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乾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江乾坤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2019 年 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3 楼传音控股 VIP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德赛科技大厦 17 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932

联系人:曾春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通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江乾坤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作为本人 / 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传音控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况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况娟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曾任西南车辆厂审计员,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主管,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现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1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307,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张正萍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张兴明先生、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4,128	98.8329	40,400	0.5363	47,500	0.6308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0,401,428	99.8386	905,628	0.16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87,900	0.015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全产业链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66,656	99.9928	40,400	0.007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219,156	99.9843	40,400	0.0071	47,500	0.00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张兴海	561,193,707	99.9798	是
14.02	尤峥	561,193,707	99.9798	是
14.03	马剑昌	561,193,707	99.9798	是
14.04	刘昌东	561,193,707	99.9798	是
14.05	刘联	561,193,706	99.9798	是
14.06	周昌玲	561,193,707	99.9798	是
14.07	李玮	561,193,707	99.9798	是
14.08	张正源	561,193,715	99.9798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付于武	561,193,457	99.9797	是
15.02	刘斌	561,193,457	99.9797	是
15.03	刘凯湘	561,193,456	99.9797	是
15.04	赵万一	561,193,466	99.9797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张正成	561,193,716	99.9798	是
16.02	胡卫东	561,193,708	99.9798	是

(一)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3,775,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44,128	98.8329	87,900	1.167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00	23.7640	87,900	76.236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16,7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85,128	96.7115	87,900	3.2885	0	0.0000
7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85,128	96.7115	40,400	1.5113	47,500	1.7772
8	关于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85,128	96.7115	87,900	3.2885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85,128	96.7115	87,900	3.2885	0	0.0000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85,128	96.7115	87,900	3.2885	0	0.0000
12	关于签订全产业链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632,628	98.4886	40,400	1.5114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85,128	96.7115	40,400	1.5113	47,500	1.7772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张兴海	2,559,679	95.7595				
14.02	尤峥	2,559,679	95.7595				
14.03	马剑昌	2,559,679	95.7595				
14.04	刘昌东	2,559,679	95.7595				
14.05	刘联	2,559,678	95.7594				
14.06	周昌玲	2,559,679	95.7595				
14.07	李玮	2,559,679	95.7595				
14.08	张正源	2,559,687	95.7598				
1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付于武	2,559,429	95.7501				
15.02	刘斌	2,559,429	95.7501				
15.03	刘凯湘	2,559,428	95.7501				
15.04	赵万一	2,559,438	95.7505				
1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张正成	2,559,688	95.7598				
16.02	胡卫东	2,559,680	95.7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关联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2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2、上述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牧龙律师、王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龚牧龙律师、王宁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2016-069"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合同类型及金额:以 EPC 总承包方式联合承揽 Power Grid Network Strengthening Project Under PGCB(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正式审批备案名称为"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

1、EPC 合同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签署(已完成)

2、EPC 合同文件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签署(已完成)

3、根据孟加拉和中国政府的双边协议 / 备忘录,贷款协议由孟加拉政府和中国相关银行签署并生效(已签署)

4、在孟加拉政府和中国政府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生效 30 天内,按照合同附件格式,承包商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尚未完成)

5、承包商收到了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尚未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4.5 年,质保期 1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生效项目正式实施,建设期 4.5 年,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将根据该项目完工进度和会计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利润,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联合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缆通达")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Power Grid Company of Bangladesh Ltd.简称 PGCB)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涵盖 99 个变电站、998 公里输电线路、7 个区域检测维护中心,建设期 4.5 年、质保期 1 年,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美元 793,522,006.75+ 欧元 9,889,465.20+ 孟加拉塔卡 26,807,024,456.14)。公司已对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我司收到业主转发的孟加拉国财政部对外经济司的通告函:该 EPC 项目融资贷款协议 2020 年 6 月 7 日已签署。

根据合同条款,合同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生效:

①EPC 合同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